

项目名称：雾炮抑尘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79

#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 应 商：徐州市诚威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6-67559955

乙方：徐州市诚威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66690555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雾炮抑尘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雾炮抑尘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79)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雾炮抑尘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79)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中标通知书。
- 4、为保障项目履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4-0079），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

##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雾炮抑尘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 1、作业范围：

市主城区主要干道、重点区域。具体道路和区域根据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制定、调整。

### 2、作业内容：

道路抑尘作业，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市环卫管理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作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抑尘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4、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5、抑尘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符合甲方要求。

6、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 （二）作业时间、作业要求

抑尘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按照相关标准，低温应停止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空气湿度过高等不适宜作业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作业。低温停止作业期间，乙方应安排项目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参与市区除雪防冻等重点活动保障应急任务。

抑尘作业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 07:00-09:00, 17:00-19:30 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市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抑尘作业每天开展作业车辆不少于9辆，每天每辆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路线开展作业，质量标准、作业线路等可根据道路施工、空气质量等原因进行调整，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 第九条 设备要求

1、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要求：雾炮抑尘车辆由甲方统一提供，共 14 辆雾炮抑尘车，乙方必须每月开展保养，车辆故障及时维修，按时开展车辆年审；车辆因故障或维修不到位造成作业车辆数不足的，由乙方提供其他备用车辆进行作业，以满足合同有关作业车辆的约定，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保险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缴纳车辆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交通强制险、车船税，其中，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最高赔付额不少于 300 万元。

2、信息化设备的管理要求：

(1) 人员、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安装智能监管设备，建设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加强对信息化设备的管理，派遣专人负责，同时制定信息化设备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化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的网络维护等日常运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抑尘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项目成员要求：项目经理应由乙方单位人员担任。

2、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年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在岗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 16 人，其中驾驶员 13 人，辅助人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

备注：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乙方提供满足项目部等人员办公所需要的场所。

2、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提供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

4、作业车辆作业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了解作业车辆上路政策，如因限行等问题造成的车辆被交警扣留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障采购人的雾炮车等不受损害。

5、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小写金额：1993151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99315.1，大写：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使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对相应服务费作出核减等。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依据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徐州市诚威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

账 号：408040100100112988

服务期内，徐州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贴。

##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车辆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保险缴纳、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抑尘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作业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七)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八) 定期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检查，有权要求维修、保养性能不合格的车辆。

(九)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抑尘抑尘工作；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九)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妥善处理，不得引发社会舆情及信访等。

(十) 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二)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抑尘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障作业人员权益：

1、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以保障劳动者的各项合法权益；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保证作业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时间，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6、作业人员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

(十六)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甲方规定执行。

(十七)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人员及设备。

(二十) 按甲方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设备，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其中车辆能够获取雾炮车辆信息位置、运行轨迹、作业状态等相关数据。

(二十一)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若车辆出现性能不合格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作业。

(二十二) 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规范操作，因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罚款、扣分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十三) 乙方开展抑尘作业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有污染环境行为，雾炮喷洒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或消防用水标准。

(二十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开展作业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禁止在开展日常作业及完成应急任务等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任务的处置情况及相关信息。

(二十五) 请求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十六) 请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 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甲方接管项目产生的费用从本合同金额中列支,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或重点区域开展作业, 未按照规定作业的, 每辆次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乙方正常运行车辆少于 9 辆的, 每少 1 辆, 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每月性能检查不合格车辆, 乙方应及时修理, 如乙方怠于修理, 乙方应按 20000 元/车/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车辆未按期或未按要求缴纳商业保险、交通强制险和车船税的, 每少一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且如发生事故, 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 并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车辆未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安装智能监管设备, 每辆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检查每发现少 1 人, 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作业人员信访的, 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8、未按规定发放作业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9、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 将被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 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10、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有责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如造成市民伤害, 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发现雾炮喷洒使用不合格水质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督促乙方依法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2、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13、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者借用他人资质承包本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亦由乙方进行赔偿。

乙方出现以上 1-13 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或整改不到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

(二) 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抑尘作业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

(四) 突发事件（如重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3次以上；

(五) 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2人以上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信访投诉等影响的；

(六)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书面通报3次以上的；

(八) 擅自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承包的；

(九)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十) 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抑尘作业工作。

### 第十一节 其他约定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2号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051683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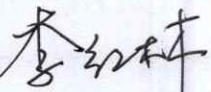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张勇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云龙区民主南路11号103、7层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0516666905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408040100100112988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1《徐州市雾炮抑尘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合同附件2《考核细则》

合同附件3《雾炮抑尘车一览表》

合同附件 1:

## 徐州市雾炮抑尘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雾炮抑尘作业治理监管，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内容

道路抑尘作业，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市环卫管理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 1、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每月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 2、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三、作业扣款

#### 1、日常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月度考核得分/100，考核扣分实行月度累计扣分。

当月得分大于 95（含）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大于 90（含）小于 95 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0.01%；当月得分大于 85（含）小于 90 的，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5%的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2%；得分低于 85 分，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15%的基础上，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3%。

#### 2、其他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合同违约扣款；
- （2）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调整考核标准、实施细则、计分方式等。

合同附件 2:

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 考核项目         |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 信息化监管 (50 分) | 作业标准   | 按规定频次、路线、标准进行车辆作业。  | 发现车辆未作业等违规项, 每例扣 1 分并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   |
|              | 作业时间   | 工作时长少于 8 小时。  | 发现车辆工作时长少于 8 小时, 每例每小时扣 0.5 分, 并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                                    |
|              | 作业速度   | 冲洗作业平均时速不大于 10 公里/小时、抑尘作业平均时速不大于 25 公里/小时。                                    | 超速, 每辆次扣 1 分。  |
|              | 信息化设备  |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 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GPRS、摄像头等损坏未及时维修,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现场检查 (50 分)  | 人员管理   | 人员服装干净整洁。   | 工作服脏污每例扣 0.5 分。  |
|              | 车辆管理   |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齐全, 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应杜绝吊挂, 滴漏油液等现象。                        | 标志不清晰、不齐全每辆次扣 0.5 分, 车体破损锈蚀每辆次扣 0.5 分, 车体不洁、车容不整每辆次扣 0.5 分, 吊挂、滴漏油液每辆次扣 0.5 分。 |
|              | 车辆文明作业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 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 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 加水过程中无滴漏, 加水点周边无积水。 |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闯红灯, 每辆次扣 1 分;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 每辆次扣 0.5 分; 加水点周边有积水的, 每次扣 0.5 分。          |
|              | 车辆警示标志 |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 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禁止播放提示音乐; 避免扰民。                            |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 每辆次扣 0.5 分。   |
|              | 水压、水量  |   |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 每辆次扣 0.5 分;  |

| 考核项目 |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      |        | 雾炮压力 $\geq 0.8\text{MPa}$ , 喷雾量 $\geq 100\text{L/min}$ 。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 及时注意作业效果, 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 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的, 每辆次扣 0.5 分。   |
|      | 抽查问题   | 市区两级每月对作业质量开展定期抽查   | 发现一般问题每次扣 0.5 分; 发现重大问题每次扣 5 分   |
|      | 配合监督检查 | 自觉接受相关考核主体的监督考核   |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
|      | 有责投诉   |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 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5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1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 每次扣 5 分。 |
|      | 整改落实   | 作业单位应及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 每次扣 5 分。   |
|      | 噪声污染防治 | 按照相关规定, 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不符合规定的, 每例扣 5 分。   |

注: 以上涉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附件 3:

## 雾炮抑尘车一览表

| 序号 | 车牌号码      | 品牌 | 燃油种类 |
|----|-----------|----|------|
| 1  | 苏 CGM392  | 徐工 | 柴油   |
| 2  | 苏 CGV702  | 徐工 | 柴油   |
| 3  | 苏 CGV075  | 徐工 | 柴油   |
| 4  | 苏 CGV753  | 徐工 | 柴油   |
| 5  | 苏 CGM135  | 徐工 | 柴油   |
| 6  | 苏 CGV762  | 徐工 | 柴油   |
| 7  | 苏 CGV711  | 中联 | 柴油   |
| 8  | 苏 CGV700  | 中联 | 柴油   |
| 9  | 苏 CGV277  | 中联 | 柴油   |
| 10 | 苏 CGM444  | 中联 | 柴油   |
| 11 | 苏 C55659  | 中联 | 柴油   |
| 12 | 苏 CHM370  | 徐工 | 柴油   |
| 13 | 苏 C01257D | 徐工 | 新能源  |
| 14 | 苏 C00070D | 徐工 | 新能源  |

注：新能源车辆充电事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